#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宁华物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判决
- 2、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:本案原告南通中天恒利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请 求确认三被告之间2014年3月23日签订的房地产抵债合同无效。根据 房地产抵债合同,抵债原因为原告拖欠被告南京华能煤炭款,被告炎 黄福宇公司为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炎黄福宇公司将其所开发 的住宅、商铺、别墅等房产以155,356,104元的价格抵给南京华能, 并登载在宁华物产名下。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者期后利润 产生重大影响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 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宁华物产")近日收到江苏省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南京中院")民事判决书,具体情 况如下:

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物产于2021年11月收到南京中院《举证通知 书》【(2021) 苏01民初字3086号】、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》、《民事起 诉状》,南通中天恒利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利达")

以南通炎黄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炎黄福宇公司")、宁华物产及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京华能")为被告,诉请确认三被告之间签订的《房地产抵债合同》无效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宁华物产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2021-059)。

2021年11月10日,南京中院作出(2021)苏01民初字3086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,决定立案审理恒利达与炎黄福宇公司、宁华物产、南京华能合同纠纷一案。该案件于2022年7月27日首次开庭审理,于2023年1月10日第二次开庭审理,于2023年3月16日作出一审判决。

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## (一) 当事人

原告:南通中天恒利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

被告: 南通炎黄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被告: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

被告: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(二)诉讼事由

根据原告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所述: 2014年3月23日,三被告签订了房地产抵债合同,将抵债原因确定为原告拖欠被告南京华能煤炭款,被告炎黄福宇公司为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炎黄福宇公司将其所开发的住宅、商铺、别墅等房产以155,356,104元的价格抵给南京华能,并登载在宁华物产名下。以物抵债行为原告并不知情。原告并没有拖欠南京华能煤炭款,三被告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利,故提起诉讼。

## (三) 主要诉讼请求

- 1、确认三被告之间2014年3月23日签订的房地产抵债合同无效。
- 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2023年3月16日,南京中院出具民事判决书【(2021)苏01民初3086 号】,判决如下:

驳回南通中天恒利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818581元,由南通中天恒利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 高级人民法院。

## 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五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2017年8月,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了南京华能、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能能交")合计持有 的宁华物产 100%股权,根据公司与南京华能、华能能交于 2016年9 月签署的《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、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南京宁华物产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,南京华能、华能能交承诺:宁华物产 因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任何行为、状态或情形而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处罚、追索、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,南京华能、华能能交应就该等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基于此,南京华能、华能能交分别于 2020年7 月28日、7月29日出具承诺:南京华能、华能能交将积极推进该问 题得到有效解决,若导致公司在该案中遭受任何风险损失,南京华能、 华能能交将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三十日内,依法履行上述承诺义务。

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者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,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【(2021) 苏01 民初3086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